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57,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06,602.11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51%。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 04月12日	10,000	2013年07月 23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 03月18	20,000	2013年04月 25日	7,500	连带责任 保证	1年	否	否

	日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8日	7,000	2013年04月02日	6,4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2日	15,000	2013年05月08日	8,494.4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8日	10,000	2013年03月28日	8,694.6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2日	12,000	2013年04月24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08日	1,000	2013年05月20日	110.0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2日	15,000	2013年06月25日	2,993.9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2日	1,400	2012年12月25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8日	5,000	2013年01月2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8日	5,000	2013年03月29日	4,347.3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2日	5,000	2013年03月28日	1,289.1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12日	20,000	2013年05月31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06日	10,000	2013年06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06日	5,000	2013年12月04日	172.4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9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90,302.11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安徽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江南化工签订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江南化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4、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

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签订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海越股份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300.00 万元。

5、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人员 201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年度薪酬发放进行审核，认为实际薪酬发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事项。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能有效防范各

项经营风险,《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聘用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用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骆家骢、樊高定、文宗瑜
2014 年 3 月 18 日